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QC24B0005

项目名称：重庆市妇联机关食堂装修改造项目

比 选 人：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1 -
一、	竞争性比选内容	- 1 -
二、	资金来源	- 1 -
三、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 1 -
四、	比选有关说明	- 1 -
五、	其它有关规定	- 2 -
六、	联系方式	- 2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3 -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 3 -
二、	项目内容及需求	- 3 -
三、	附件	- 3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4 -
一、	施工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及报价方式	- 4 -
二、	质量保证	- 4 -
三、	付款方式	- 4 -
四、	知识产权	- 5 -
五、	其他	- 5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6 -
一、	比选程序及方法	- 6 -
二、	评审标准	- 8 -
三、	无效响应	- 9 -
四、	采购终止	- 10 -
第五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 11 -
一、	比选费用	- 11 -
二、	比选文件	- 11 -
三、	比选要求	- 11 -
四、	中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 12 -
五、	成交通知	- 13 -
六、	关于质疑和投诉	- 13 -
七、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4 -
八、	签订合同	- 14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6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8 -
一、	经济部分	- 19 -

二、技术部分	- 21 -
三、商务部分	- 23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5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妇联机关食堂装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比选申请人前来参与比选。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 (万元)	中选人数量 (名)	备注
1	重庆市妇联机关食堂装修改造项目	23	1	无

二、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为 23 万元。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在重庆市妇女网（<http://www.cqwomen.org.cn/>）网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

1. 比选文件发售期：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2. 比选文件售价：本项目免收文件购买费。

3. 报名方式：比选申请人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比选文件末尾）（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3097860773@qq.com（邮箱）。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506 办公室（地址：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北京时间 9:3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0:00

（七）比选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0:00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妇女网（<http://www.cqwomen.org.cn> /）上发布，请各比选申请人注意下载；无论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比选申请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七）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比选申请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67125536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重庆市妇联办公楼

（二）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奎

电 话：023-6746177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82 号天王星 D1-2 栋 7 楼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重庆市妇联机关食堂装修改造项目	1	项	无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针对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机关食堂进行改造。实施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包括整修食堂墙面、地面；全面整修食堂操作间；扩容改建食堂餐厅；新增餐桌椅等（具体内容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报价清单为准）。

（二）项目要求

1. 投标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2. 施工期间遵循采购人管理规定及日常工作制度规定。

3. 安全要求

（1）中选人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人身、物品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中选人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中选人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选人自行负责处理。中选人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4.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善，不能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补充资料。

三、附件

附件：重庆市妇联机关食堂装修改造项目报价清单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一、施工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及报价方式

（一）施工时间

4月29日中午至5月5日。

（二）施工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 本项目按国家建设部最新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施工方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对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重新免费施工。

2. 中选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由中选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合同总价项目，报价包含比选文件明确的改造范围内工程实体费用、以及相应的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及施工机具使用费、除渣费、材料人力转运费、成品保护费、开荒清洁费、安装运输费、管理、措施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包括承包单位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总价包干。比选文件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实际工程量增减不论其数量多少，承包单位无权要求赔偿。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各工程项目的单价以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工程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工程项目的单价以及合价中。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报价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项目、单位、数量必须与报价清单一致。

二、质量保证

（一）质量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二）工程质量保证期为2年。

（三）质保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三、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选人向比选人开具发票，比选人转账方式向中选人支付合同金额的90%，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0%。

四、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选人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

五、其他

（一）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 比选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申请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 评标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比选申请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比选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比选申请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注：

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并完全满足。
		比选有效期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七)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比选申请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八)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比选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比选申请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推荐,上都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比选报价 (45%)	45分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无。
2	技术部分 (40%)	20分	技术方案（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方式；②施工技术保障措施；③实施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优化方案；⑤安全保障措施；⑥安全事故处理及预案。 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操作性强的得20分；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操作性较强的得16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方案内容有欠缺的得8分；方案内容差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10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等。 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操作性强的得10分；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措施内容有欠缺的得4分；措施内容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	

			<p>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施工组织管理结构图；②项目主要成员岗位职责；③项目部的协调措施等。</p> <p>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实施操作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内容有欠缺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15%)	5分	<p>项目负责人（5分）</p> <p>投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投标人为其缴纳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2024年1月之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至开标前月或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分	<p>业绩（10分）</p> <p>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装修改造类业绩（合同金额须在15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三、无效响应

比选申请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比选申请人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 （二）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 （三）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 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内容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一) 比选文件由比选公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采购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比选申请人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比选申请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比选申请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比选申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按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 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比选申请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比选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比选申请人参与人员

各个比选申请人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中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认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确认。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比选人顺序，

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妇女网 (<http://www.cqwomen.org.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比选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比选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以及项目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比选申请人和其他有关比选申请人。

3. 其他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投诉

1.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比选申请人应向比选人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比选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比选代理服务费

(一) 比选申请人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叁仟元整收取。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八、签订合同

(一) 比选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比选人要求中选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中选人履约完

毕后，比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项目编号:)

比选人(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内容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须根据需方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服务，服务承诺如下： (一) 质量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二、执行标准：					
三、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_____ 日内提出。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 工作方案（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编写）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的比选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 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工作及相关服务, 比选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我方若成为中选人, 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成为中选人, 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 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比选申请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按重庆市妇联机关食堂装修改造项目报价清单报价。

二、技术部分

(一) 工作方案（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编写）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比选申请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比选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比选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比选申请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比选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比选人名称):

_____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项目编号	QC24B0005		
项目名称	重庆市妇联机关食堂装修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无分包时，分包号填无、分包名称填项目名称）			
分包号：无			
分包名称：重庆市妇联机关食堂装修改造项目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